



第 1995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6 日第 657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29)，内附 2011 年 5 月 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理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还回顾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1/317)中所作评估，

注意到，在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四名常任法官将从审判分庭调至上诉分庭工作，两名常任法官将离开国际法庭，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工作人员配置问题表示关切，并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的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之四第 2 款(a)的规定，审案法官有资格当选或投票选举国际法庭庭长；



2. 为此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四第 2 款的规定，当选为国际法庭庭长的审案法官可以行使与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这不会改变其地位，也不会除已有津贴或福利外另外增加津贴或福利，目前作为审案法官拥有的服务条件亦不会改变；

3. 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四第 2 款的规定，当选为国际法庭副庭长的审案法官可以根据规约与程序和证据规则，在必要时代行庭长职务，这不会改变其地位，也不会除已有津贴或福利外另外增加津贴或福利，目前作为审案法官拥有的服务条件亦不会改变；

4. 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3 款的规定，但丹尼斯·拜伦法官可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部分时间工作并从事另一项司法工作，直至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于 2011 年 12 月结案；强调不得将这项特别授权视为开创先例。国际法庭庭长有责任确保这项安排符合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会导致利益冲突，也不会延误判决；

5. 重申必须审判被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区各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之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呼吁有关国家进一步做出努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Protais Mpiranya 和其他被国际法庭定罪的人绳之以法；

6.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7. 赞扬同意在其境内安置被宣告无罪人员或服满刑期的被定罪者的国家，呼吁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重新安置被宣告无罪人员或服满刑期的被定罪者；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